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将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3.业务期限: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的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予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次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4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现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8.02元/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2024年12月17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84,849,2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6,025,700股股份数量后的378,74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173,845.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7日。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12月17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8.20-0.18=18.02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招商银行江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181358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310010010120100925320	
招商银行江滨支行	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	571918764510809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013574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0127000100001033884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0127000100001033911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0127000100001034015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退休离任的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丹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巧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巧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巧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任职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05月起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巧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乾食品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2.04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天乾食品、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 亿元;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 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分别与枝江市天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农业”)签署了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天乾食品、宜昌天域分别向天茂农业申请转贷资金1,000.00万元、700.00万元,天乾食品、宜昌天域就以上向天茂农业申请的转贷资金相互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竹涛路与蒋湾路交汇处北侧二栋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舒高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牲畜屠宰,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655,165.42	659,463,013.28
负债总额	496,785,127.46	471,329,760.93
资产净额	156,870,037.96	188,133,252.3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571,866.78	414,917,241.20
净利润	-224,310,540.30	31,263,214.39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90.00%,宜昌天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42,085,550.13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3,707,579.09
资产净额	-4,637,396.24	38,377,971.0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8,598.81	159,548,264.91
净利润	-57,745,581.05	43,015,367.2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三、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1,7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转贷资金、综合服务费、逾期综合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总和

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2,123,187.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6.89%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8,173,187.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征迁缓慢、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7,570.59	20,157.31	73.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815.97	11,815.97	100.00%
合计	39,386.55	31,973.27	81.1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计划)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首次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后)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是集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项目,是响应国家“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倡导理念所承建的当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自承接该项目和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2023年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且景区部分区域经竣工验收后已对广大游客开放,在开放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现状和围绕创建“4A级旅游景区”标准对古镇核心区范围内的业务、空间、景观、配套服务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提升,提升改造尚需一定时间完成。除已竣工子项外,部分子项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老房屋拆迁困难、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发行到位等原因导致开工延迟。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根据整体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定期组织项目相关方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存在问题,全力推进、保障项目进度。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加快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细节,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征迁缓慢、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7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 回售期内“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 “天创转债” 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创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176天(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1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176/365≈0.87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87=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9”,转债简称为“天创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天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9301538

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7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调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85,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7月16日, 公司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于广州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71118998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于2024年12月16日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714673293006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714673293006)内的